

商水县财政局文件

商财购〔2022〕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财税所、县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5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

副产品 2021 年度采购情况通报》（豫财购〔2022〕3 号）和《关于做好推荐供应商入驻 832 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6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助力脱贫地区农民增收，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 提高认识

今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均要求预算单位通过 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县供销合作社，按照职能分工，创新方式、主动作为、靠前服务积极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尽快入驻“832 平台”。各级预算单位应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争取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压实工作责任，统筹谋划，积极探索，创造性开展工作，扎实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二、压实责任 取得实效

各级预算单位要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细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督促本级预算单位加快在平台开展采购活动，提高采购规模，特别是有食堂

的预算单位，自 2022 年起应当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832 平台”进行采购。有预留份额的预算单位要加快平台采购进度，预留份额较大的预算单位更要做好统筹，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工作计划，提高 832 平台交易完成比例，按时完成设定的预留份额采购。没有食堂的预算单位，各级工会要鼓励、引导、动员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开展消费惠农活动，按照有关规定购买慰问品、发放职工福利时，要安排不低于工会经费 20% 的比例通过“832 平台”采购，以实物形式采购发放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为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政策取得实效。

三、协调联动 加强督导

财政部门要强化与各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梳理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和县供销合作社将建立健全定期通报、重点约谈、重点督办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



商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